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總說明

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增訂公布、同月十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於聽取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爰依上開法律規定，並參照其立法理由，訂定「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重點如下：

一、本注意事項訂定之依據及其適用範圍。（第一點）

二、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之基本原則。（第二點）

三、法院詢問被害人是否聲請轉介修復時，對於被害人之訴訟照料義務。（第三點）

四、法院為轉介修復決定前之告知及評估事項。（第四點及第五點）

五、法院為轉介修復決定後，囑託機關、機構或團體辦理時，得請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提供資料，並訂定實施期限及費用支付標準。（第六點及第七點）

六、法院應提供受轉介之機關、機構或團體所需之案件基本資料及相關協助。（第八點）

七、法院於轉介修復實施中，得請受轉介之機關、機構或團體提出報告及說明進度。（第九點）

八、法院於轉介修復實施完成後，得辦理事後追蹤或品質管制之調查。（第十點）

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

規定	說明
一、為落實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之法院於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於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中之轉介修復式司法，不適用之。	一、修復式司法制度，旨在修復被害人與被告因犯罪而破裂或受犯罪影響之關係，雙方於修復過程中，經由專業中立之修復促進者協助，在和善、自願、安全、尊重、平等及不受干擾之情境下坦誠對話溝通，了解犯罪事件緣由、結果及影響，尋求修補犯罪所造成傷害之方式。受影響之社區或他人亦可參與其中面對犯罪問題，支持被害人及被告重新融入社會，進而避免再犯及促進和諧，以為傳統刑事司法制度之替代或補充。 二、修復式司法之核心價值為人本精神及善意溝通，亦即，尊重每個參與者之尊嚴及平等，透過共同面對及理解犯罪以回應所需，是近年來國際社會因應犯罪而持續發展變化之重要對策，而得與傳統刑事司法制度搭配運用。聯合國自西元二〇〇二年頒布「關於刑事案件採用修復式司法之基本原則」，法務部則自九十九年開始推動修復式司法，本法繼於一百零九年增訂有關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之條文，正式賦予轉介修復之法源依據。為明定本注意事項係為落實本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之法院於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規定，完善其轉介程序，爰訂定第一項。 三、考量修復式司法於我國之推動已有十年，相關資源諸如修復促進者之培訓及督導機制，已逐步建置，且聯合國西元二〇二〇年之修復式司法方案手冊亦建議，法院於類似被害人及被告調解之修復模式中，核

	心任務厥為轉介。因此，法院於修復式司法之角色定位，係在協助被害人及被告參與修復，聯繫轉介至適合之機關、機構或團體，充分尊重專業自主之運作，從旁提供必要之協助，並於適當時將修復協議整合至法院之量刑程序中。 四、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中之轉介修復，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及第一條之一規定，係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為目的；與一般刑事案件審理中之修復式司法，以被害人及加害人平等對話作為核心，著眼於雙方關係之修復，兩者未盡相同；故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中之轉介修復，不適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爰訂定第二項。
二、法院辦理本法之轉介修復時，應充分理解修復式司法之目的及意義，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持中立，公平對待任何一方。 （二）尊重任何一方之自我決定意願。 （三）避免指導或勸導之口氣，亦不對任何一方之行為進行批判。 （四）參與者之隱私保護。	一、法院依本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之過程中，舉凡受理被害人及被告之聲請、徵詢訴訟關係人之意見、進行基本事項告知及案件初步評估等，均攸關將來修復之順利進行及品質良窳，自應充分理解修復式司法之目的及意義，並本於修復式司法之基本精神，注意保持中立立場、尊重自我決定意願、節制不當之言詞、保護參與者隱私等，爰訂定本點。 二、轉介修復過程中，法院及受轉介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為保持中立之立場，得使用其他名詞稱呼被害人及被告。例如，參照前揭聯合國修復式司法方案手冊，使用受害人及行為人等名稱，附此敘明。
三、法院依被告轉介修復之聲請而詢問被害人意見時，應注意被害人可能之情緒反應；必要時，得委由適當	法院於審判中轉介修復，依法須有被害人及被告雙方之聲請，始得為之。故法院審理案件時，如僅有被告一方提出轉

之人為之。 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前項詢問應向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	介修復之聲請時，為確認被害人一方是否同為聲請，容有詢問其意見之必要。惟被害人若仍處於身心受創階段，驟然加以詢問，極有可能挑動其受害情緒，造成二度傷害。是法院於此情形，應特別注意被害人之情緒反應，慎選詢問時機、場合及方式；必要時，得委由適當之人詢問。例如，被害人或其遺屬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服務對象者，得轉請職司犯罪被害保護之機構或團體為之。爰訂定本點，以期週妥。
四、法院為轉介修復之決定前，應自行或委由適當之人，告知聲請人或得聲請之人下列事項： （一）修復式司法之意義及目的。 （二）修復式司法之程序（以下簡稱修復程序）。 （三）任何一方聲請人可隨時不附理由退出修復程序；退出後，案件將由法院繼續審理。 （四）參與修復程序及達成修復協議，是否作為從輕量刑之參考，法院有最後裁量權。 （五）中途退出修復程序及未能達成修復協議，不作為法院從重量刑之參考。 前項之告知，於必要時，得使用文字、圖畫或影音等媒體輔助之。	一、為使聲請人或得為聲請之人能在不受干擾及沒有壓力之情形下理解修復式司法，進而自主決定相關事項，確保資訊對等及平等對話，並促進嗣後修復程序之進行，法院為轉介修復之決定前，應自行或委由適當之人告知聲請人或得聲請之人與修復式司法相關之事項，爰訂定本點。 二、為使聲請人或得聲請之人理解修復式司法，法院得適度調整告知之方式，例如，委由熟悉修復式司法之內部或外部人員，在法庭外之溫馨談話室告知；於必要時並得使用淺明易懂之文字、圖畫或影音等媒體輔助，以促進認知與理解。 三、又法院之量刑，應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刑法第五十七條各款所列事項。故法院是否因被告參與修復程序或達成修復協議而為從輕量刑，係屬法院之裁量範圍。為免被告誤認法院必定從輕量刑，甚至在無意承擔行為責任之下參與程序或達成協議，法院於轉介前應明確告知修復與量刑之關係。 四、另法院之量刑，應在法定刑度之範

	圍內，以被告之罪責為基礎，並考量被告之個人狀況。而復歸社會可能性，係得衡酌為適度減輕罪責刑度之被告個人狀況之一環，至中途退出修復程序或未能達成修復協議，既屬被告之個人狀況，均與罪責無涉，自不得因之從重量刑。是法院於轉介前亦應明確告知，使被告不致誤認有加重其刑之虞，因而對接受轉介修復或退出程序有所怯步，甚至被迫達成協議。
五、法院為轉介修復之決定前，得自行或委由專人進行開案評估。 前項開案評估，宜審酌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對聲請人進行面談： （一）聲請人雙方因犯罪而破裂或受犯罪影響之關係。 （二）聲請人雙方對於案件基礎事實之存在是否爭執；被告是否有承擔行為責任之意思。 （三）聲請人雙方是否具有對話溝通表達之能力及所需陪同及協助。 （四）聲請人雙方自主決定參與修復式司法之意願是否充分。 （五）轉介修復式司法對於被害人造成危害之可能性。 （六）聲請人雙方是否處於權力關係不對等之狀態及具有所需陪同及協助；未成年之聲請人是否有法定代理人或信賴之人之陪同及協助。 （七）修復程序對於聲請人雙方之負擔。 （八）案件類型是否適宜進行修復式司法；涉及性侵害或家庭暴力之案件，是否已由地方	一、修復式司法係透過被害人及被告之對話溝通，修復雙方因犯罪而破裂或受犯罪影響之關係。修復程序能否於和善、自願、安全、尊重、平等及不受干擾之情境中展開，實繫於諸多主、客觀條件，包括聲請人雙方因犯罪而破裂或受犯罪影響之關係是否適於修復、雙方對於案件基礎事實是否爭執（基礎事實指客觀行為或事件，尚不涉及法律評價。例如，傷害案件，被告否認有肢體接觸，因案件之基礎事實仍待調查，即不適宜轉介修復）、被告有無承擔行為責任之意思（包括不拒絕承擔行為責任之情形，但不以認罪為前提）、雙方是否具有對話溝通表達之能力及所需之陪同及協助、雙方自主決定參與之意願是否充分、轉介修復是否可能對於被害人造成危害、雙方是否處於權力不對等狀態及具有所需之陪同及協助（例如，雙方年齡、智識程度或社會地位差距甚大，恐不利於弱勢之一方，自應慎重審酌）、程序所生勞費是否過鉅而難以承擔（例如，嚴重影響日常就學或工作）、案件類型是否適合修復或需要特別照料（

主管機關為進一步評估。 （九）轉介修復式司法所需資源是否充足；對於案件審理之影響程度。	性侵害及家庭暴力案件通常涉及持續性之親密、家庭或權力關係，應注意此領域之專業及照料）、轉介所需資源是否充分（例如轄區內有無適合之機關、機構或團體，或縱有覓得，但因業務繁忙，無法於可預期之期限內進行）及對於案件審理之影響程度（例如損及被告妥速受審權利）等等。法院如能於事前充分評估，慎選及篩選案件，將有助於營造適宜之情境，促進程序進行，合理分配司法資源，且可避免被害人因而受到傷害或審理程序之不當遲延。爰訂定本點，使法院為轉介修復決定前之開案評估，有所依憑。 二、考量各法院開案評估所需資源及個案所需評估事項或有所差異，法院得視具體情形，自行進行開案評估或委由專人為之，例如委由法院內部或外部具有相關專業之人員，附此敘明。
六、法院經開案評估而為轉介之決定後，應囑託適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辦理，並通知聲請人、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 法院為進行前項之囑託，得請從事修復式司法之機關、機構或團體提供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之資料，以供參酌： （一）從事修復式司法之專業及實績。 （二）所訂修復促進者應遵守之倫理規範。 （三）督導機制。 （四）所屬修復促進者具有與修復式司法相關之學歷或經歷，並完成經司法院或法務部認	一、法院經開案評估而為轉介之決定後，應囑託適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辦理，並通知相關訴訟關係人，使其等知悉並預備相關事宜，爰訂定本點第一項。 二、修復程序係由受轉介之機關、機構或團體所屬修復促進者所主導進行，該機關、機構或團體及所屬修復促進者是否具備所需專業能力，至關重要。是法院於囑託之前，得請從事修復式司法之機關、機構或團體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參酌；包括從事修復式司法之專業及實績、所訂定修復促進者應遵守之倫理規範、內部督導機制、所屬修復促進者具備與修復式司法相關之學經歷、

可之相關課程及實習。 （五）所屬修復促進者過去辦理修復式司法之案件數、案件類型及辦理情形；是否曾有違背相關規定或倫理規範之註記。 （六）所屬修復促進者是否具備特定案件類型所需之專業。 （七）所屬修復促進者最近三年持續參加與修復式司法有關進修之情形。 （八）過往承辦案件之事後追蹤調查或品質管理之報告。 （九）收費標準。	完成經司法院或法務部認可之相關課程及實習、過去實際辦理情形、具備特定案件類型所需專業、持續參加相關進修、事後追蹤調查或品質管理報告及收費標準等，爰訂定本點第二項。
七、法院轉介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時，應訂定實施期限及費用支付標準，並告知所應遵守之保密義務。 前項費用支付標準，法院得參考檢察署所頒訂之費用支付標準及從事修復式司法之機關、機構或團體所訂定之收費標準，合理訂定之。 第一項之實施期限，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一、為明確規範轉介修復之實施期限、費用支付標準及保密義務，爰訂定本點。 二、另考量法務部及所屬檢察署自九十九年起推動修復式司法，迄今已有十年，經驗豐富，及尊重從事修復式司法之機關、機構或團體之專業自主，爰訂定第二項，明定法院於訂定費用支付標準時，所得參考之費用標準。
八、法院應提供受轉介之機關、機構或團體從事修復式司法所需之案件基本資料及相關協助。	為使受轉介之機關、機構或團體能夠順利展開修復程序，法院應提供所需之案件基本資料及相關協助。例如，提供聲請人之個人基本資料、聯絡方式及起訴犯罪事實，以利掌握案情並進行聯繫；於聲請人在監或在押之情形，並得提解到場，便於進行面談。
九、法院於轉介修復實施中，得請受轉介之機關、機構或團體提出期中報告，並說明修復進度；於轉介修復實施完成後，應請受轉介之機關、機構或團體提出結案報告。	一、法院於轉介修復實施中，容有掌握進行狀況、聲請人需求及協議履行情形，以適時促請積極進行或提供相關協助之必要。例如，於修復程序逾一定期間而未進行之情形，進行一定之處置；於被害人有接受心

	理諮商、醫療或生活重建等需求時，經其同意後，連結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或團體等相關資源，以提供必要之協助；被告未履行修復協議者，促請其履行等；從而法院於轉介之後，得請受轉介之機關、機構或團體提出報告並說明修復進度，爰訂定本點前段。 二、又法院於轉介修復實施完成後，為明瞭其過程及成果，以進行後續程序，例如是否納為減輕其刑之參考，憑為撥付、核銷相關費用等，應請受轉介之機關、機構或團體提出結案報告，爰訂定本點後段。
十、法院於轉介修復實施完成後，認有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適當之人，辦理事後追蹤或品質管制之調查。	為健全修復式司法制度之發展，提昇轉介修復之品質，法院於轉介修復實施完成後，認有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適當之人，辦理事後追蹤或品質管制之調查，例如，進行相關參與者之體驗調查等，爰訂定本點。